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 10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 11 |
|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 12 |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         | 12 |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   | 14 |
|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 15 |
|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 16 |
|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         | 17 |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 17 |
| 十一、推荐结论 .....                        | 1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莱赛激光”“公司”）的委托，担任莱赛激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0 年 11 月 9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29 日   |
| 联系电话     | 0519-85136116   |
| 传真号码     | 0519-85136118   |
| 电子信箱     | laisai@laisai.com   |
| 互联网网址    | www.laisai.com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主营业务

莱赛激光专注于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应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发展成激光发射、激光接收、激光测距、距离传感与控制、水平度和角度传感与控制等产品制造商。公司是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展览会联盟理事单位和常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和公司员工金中义主要负责起草了国内激光扫平仪（JB/T 11666-2013）和激光标线仪（JB/T 11665-2013）两项行业标准。

公司已拥有建筑激光定位、工程激光智能定位、激光测量与传感等多个系列

产品，能够提供施工现场的实时测量数据（如高精度的水平度、垂直度、坡面度、距离、角度等），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测量、工程道路施工、精准农业、管道矿道施工、工业设备安装、远距离避障和远程目标定位等领域。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东南亚等，同时实现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部分市级销售网络的覆盖。此外，公司立足于中高端市场，拥有“莱赛”自主品牌，曾被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常州市名牌产品”、“常州市知名商标”等称号。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激光测量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未来，公司将围绕市场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把高效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推动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应用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为用户提升精准高效的智能化作业体验，持续以科技创新点亮行业未来。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9,695.30  | 30,238.87   | 29,969.20   | 25,840.75   |
| 负债总计       | 6,966.17   | 9,108.31    | 10,771.35   | 8,993.36    |
| 股东权益       | 22,729.13  | 21,130.56   | 19,197.85   | 16,847.3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2,729.13  | 21,130.56   | 19,197.85   | 16,847.39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868.87 | 25,178.00 | 26,510.95 | 20,369.47 |
| 营业利润 | 1,587.68  | 3,776.49  | 3,678.34  | 3,107.13  |
| 利润总额 | 1,797.46  | 3,763.25  | 3,642.31  | 3,204.62  |
| 净利润  | 1,598.57  | 3,370.22  | 3,254.16  | 2,836.69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98.57  | 3,370.22 | 3,254.16 | 2,836.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0.12  | 3,339.15 | 3,265.31 | 2,735.6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4.95 | 1,055.30  | 2,317.28  | 4,207.96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29   | 1,098.04  | 826.96    | -3,962.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438.70 | -1,150.00 | -1,106.0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13.07 | 855.46    | 1,904.23  | -978.35   |

### 4、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3年1-6月/<br>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度/<br>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br>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br>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2.93                     | 2.27                   | 1.89                   | 1.77                   |
| 速动比率（倍）                   | 1.85                     | 1.25                   | 1.03                   | 1.0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3.46                    | 30.12                  | 35.94                  | 34.8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19                    | 29.94                  | 35.68                  | 34.5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14                     | 6.76                   | 9.06                   | 9.3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22                     | 1.91                   | 2.54                   | 2.8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144.15                 | 4,448.47               | 4,282.18               | 3,708.6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98.57                 | 3,370.22               | 3,254.16               | 2,836.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20.12                 | 3,339.15               | 3,265.31               | 2,735.62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78                     | 6.50                   | 6.06                   | 5.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30                    | 0.18                   | 0.40                   | 0.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95                     | 3.67                   | 3.34                   | 2.93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原值平均余额，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

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四) 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利好政策的持续推出以及用户需求的稳定增长，博世、徕卡、喜利得等为代表的行业巨头厂商以及国内专业化品牌纷纷持续加强对其激光测量产品的宣传推广、新品投放、渠道建设的力度，与公司开展市场竞争。

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升级迭代、优化产品结构，推出符合消费趋势、用户喜好的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增强自身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2)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88%、32.44%、29.37% 及 25.07%。近年来，美国等国家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在目前的国际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际贸易摩擦、国际地缘政治事件继续升级、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在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 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能取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欧洲地区 ODM 业务的产品 CE 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

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69.47 万元、26,510.95 万元、25,178.00 万元和 12,868.87 万元，2020 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18%，保持着基本稳定的经营业绩。但是若出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2、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与张敏俐，陆建红、张敏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66% 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3、财务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附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国家大宗商品铝价等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2020 至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172.92 万元、105.9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为 245.65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 14.90 万元。若未来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产生较大金额的

汇兑损益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3）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7.11 万元、8,787.66 万元、8,980.50 万元及 6,774.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8%、44.07%、44.37% 及 34.17%，占比较高。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及生产计划，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0.79 万元、2,956.25 万元、4,107.03 万元及 7,687.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9%、14.83%、20.29% 及 38.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重要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研发与技术风险

### （1）产品升级迭代及研发失败风险

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多个环节，具有高精度、高自动化等特点，同时由于施工环境的不确定性，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仪器还需具备较高的产品品质、稳定性、可靠性等特征。当前全球制造业正在经历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转变，为保证产品不断满足用户需求，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需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和创新，未来预计将持续对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若公司无法持续跟踪市场及终端用户需求变化，并对行业未来技术、产品发展方向进行较为准确的预判，或者开发产品市场推广失败，可能存在公司产品升级迭代进度和研发成果未达预期，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人员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伴随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预计将迅速扩张，若公司人才不能满足营业规模增长和持续产品研发的需求，可能面临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与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使得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3）新增折旧摊销和员工薪酬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提高产品销量、扩展应用领域、提高整体盈利水平，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166,667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75,000 股（含本数）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定价方式           |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 发行后总股本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   |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   |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   |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   |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   |
| 预测净利润（元）       | -   |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   |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 发行方式           | 采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战略配售情况         | -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   |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   |

|               |                                 |
|---------------|---------------------------------|
|               | 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沈一冲、栾俊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天益医疗 IPO、乐歌股份 IPO、博拓生物 IPO、江苏有线 IPO、英科再生 IPO、君实生物 IPO、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重大资产重组、福莱特可转债、卫宁健康可转债、东方雨虹可转债、环旭电子可转债、青岛金王公司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公司债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沈一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栾俊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天益医疗 IPO、德固特 IPO、美埃科技 IPO、祥云股份 IPO 等项目。栾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耿志伟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耿志伟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天益医疗 IPO、君实生物 IPO、国邦医药 IPO、盛屯矿业可转债、君实生物再融资、卫宁健康可转债等项目。耿志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应时、刘鹏远、梅若瑛、刘俊言、贾宾。

####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中“（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莱赛激光 2022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1,130.56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莱赛激光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公司发行后股本为 7,666.67 万股（按照发行后最低股本数测算），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根据《3-4 关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的分析，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254.16 万元和 3,339.1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7.61% 和 15.99%。

综上，发行人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业务关系之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

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       |                          |
|-------|--------------------------|
| 机构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贺青                       |
| 保荐代表人 | 沈一冲、栾俊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
| 联系电话  | 021-38677509             |
| 传真号码  | 021-38670666             |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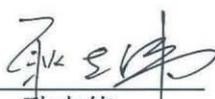
无。

## 十一、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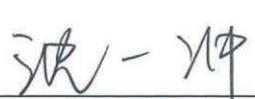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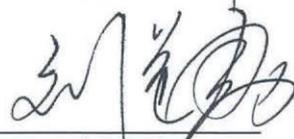
  
耿志伟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

  
栾俊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